

名家笔会

对话，有关椰子和椰树

■ 乔叶（河南）

1

那天晚上，作为一个第一次到海南的北方人，在海口的骑楼老街，我吃到了生平第一只椰子。在海口，这样的椰子随处可见。黄的，绿的，黄绿的，黄绿的，深绿的，嫩绿的……椰子一堆一堆地码在一起，体积硕大，沉着饱满，那种情态和阵势，像极了北方的西瓜。别的水果和它们比起来，简直是相形见绌。

喝到椰汁的第一口，我很惊讶，怎么是这种味道？淡淡的甜，淡淡的清，淡淡的爽，淡淡的顺，淡淡的滑，淡淡的香……

“椰汁……是这样的？”我问朋友。“可不就是这样的？你以为是什么样的？”

“我以为，会像牛奶一样……”我没好意思说我以为像电视上的椰奶广告做得那样，是稠乎乎的牛奶状。我想象中的椰汁，一直是那样。唉，都是广告下的毒啊。

朋友笑：“好多人都以为椰汁是那样的。”我释然。原来不是我一个人蠢。之后又不觉辛酸起来：原来被广告下毒的人，是这样多。

“多少钱一只，老板？”
“五块。”
我暗暗惊叹。这真的太便宜了。原想着怎么也得十块以上呢。

“一只椰子，你们能挣一半吗？”
“挣不到。椰子是不贵的，但是运进城要转好几次手，就贵起来了。一只赚不到两块钱。”

那真是太少了。
不过，好在椰子很多。好吃椰子的人也很多。

“以前，我们的椰子都是捡着吃的，根本不用花钱。”朋友说，“后来，就要五毛钱，一块钱，一块五，两块，三块，四块，五块。到三亚那边的会更贵一些。但无论如何，我都觉得，它是值得的。”

2

那天，和朋友在万泉河漂流的时候，两岸不时闪现出极少的椰子树，都是一株两株孤零零的，看着很是寥落和可怜。

“这些地方肯定都没有人家。”朋友说，“你注意看吧，有人家的地方，椰子树就会长得很好。有人家的地方，也一定会种椰子树。有很多地方，结婚的时候要种夫妻椰，生孩子的时候要种子女椰，迁新宅的时候要种地界椰。”

“是因为人会特别照顾它么？”
“也不需要特别照顾。只是椰树需要这种人气。有人气的地方椰子树才有兴致长。它们就像女孩子，需要人们来欣赏它们，人们欣赏了它们，它们就会越长越精神。不然它们就觉得好没有意思。椰树

们聚集在人们周围，长着长着还会比起来。你长成这样，我就长成那样。你长这么高，我就长那么高。你结了这么大，我就结那么大。你是这个味儿，我就是那个味儿……”人呢，要乘椰树的阴凉，吃椰树的果子，自然也需要椰树的树气。要说照顾，人和椰树是互相照顾的关系——人养椰，椰养人，是互相养的。”

在我的老家豫北，有一种说法，是人养房子，房子也养人，也是互养的。原来在海南，椰树就是房子——高高的，绿色的房子。

“我老家院子里，我妈也种了几棵椰子树。它们都长得很好。种下来我妈几乎没有管过它们，不用浇，不用修，不用捉虫子，还管什么？唯一算是管的，就是每年会给它们的树根下埋上二三两盐，这就是它们一年的肥料了……要是长在海边的椰子树，连这点肥料也不需要。”

那天晚上，我们照例吃了椰子。那个椰摊所在的地方是一个丁字口，在丁字的横竖交叉处，是一个天后宫，也就是妈祖庙。坐在妈祖庙前，我们一边吃着椰子，一边远远地看着戏。深蓝的夜空下，那个舞台流光溢彩，每个人物都光鲜可人，听着他们拖着长长的腔韵唱着我一句也听不懂的琼戏，我觉得如同梦幻。

3

那些天，在海南，口渴的时候，我没

有喝过椰子之外的任何饮品。

“喝那些干嘛？不是有椰子么？”

“那就一直吃椰子？”
“当然。来海南，你不吃椰子不是傻么？”朋友不容置疑，“椰汁是天上的水。地道的海南人都喝椰子。没有比这更好的饮料了。这是老天赐给海南最好的礼物。还有什么能比这个更好？”

是啊，还有什么能比这个更好？这是真正的纯天然，无污染，绿色的，健康的，天上的水。我看着高高的椰子树，应该都有二十多米高吧？谁会爬上去给它打农药呢？何况椰子根本不需要。那是对椰子的侮辱。

它是有固定容器的甘露。

它是有特别杯盖的甘露。
那么，别无选择了，椰子。于是，一只椰子，一只椰子，又一只椰子。于是，越喝越爱喝，于是，越爱喝越喝。于是，几乎是贪婪地喝。

那天，我们住在博鳌玉带湾酒店，一进房间我就看见有只椰子在等着我。它已被打开了，但开口那里还羞涩地掩着。我把开口彻底打开，插进吸管，深深地喝了几口，沉沉睡去。第二天早上醒来，我又抱着椰子咕咚咕咚地喝了起来。听着吸管的声音，我知道里面的椰汁越来越少，越来越少。那些椰汁都进入了我的腹中——真的感觉自己成了一只椰子。



林中的黎村(油画) 张建雄作

诗路花语

鼻箫悠悠

■ 倪俊宇（海南）

月夜，椰影浮香……
蓦地，一串串花雨般的音符，缤纷扬起，又落下，朦胧了夜的情绪。

哟，是春天在颤动么？是心灵在絮语么？

此刻，如若在果园，那就是雾纱轻绕的菠萝丛蜿蜒流出清泉，或是芭蕉翠叶上裹着莹光的露珠盈盈滚动……

此刻，如若在山林，那就是向着星光呼伴徜徉的鹿鸣呦呦，或是飞进槟榔林

的甘工鸟衔着五彩的梦……

哟，鼻箫声声。一层层情愫之波，任你扯起爱的帆樯，在对方的心海游弋……

鼻箫悠悠……
摇曳黎山成幻美迷离的风景。这日光与月华的丝线织成音韵的黎锦，绚丽了所有黄昏的向往。
穿过椰树羽叶，飘成一个许诺；
摇曳凤尾竹影，荡成一个心愿；
哟，朦胧月下扯出缕缕情丝，轻轻拽开竹门，牵一颗娇羞的心，飘过溪面，隐进如醉如痴的棕林……

■ 万伯翱（北京）

高队长名叫高金宝，十分贫苦的家庭出身，祖祖辈辈没见过什么金银财宝，故此名招财进宝吧——他 1932 年出生于河南扶沟县高河套村，卒于去年冬天，差一点不到八十岁。

五十年代初，解放了的新中国十分重视黄泛区的复兴建设工作。1951 年根据周恩来、陈云等领导同志指示，创建了关内最大的黄泛区国营农场，这地处中原的十余万亩耕地地势平坦，交通便利，横跨西华、扶沟两县，离漯河火车站不过百十华里的路程。

高队长就是在黄泛区农场刚建场时招来的青年农工。他大约有 1.76 米，身材精瘦，总是留着板寸头，眼睛不大，算不上英俊，高挑大个倒显得精明能干。由于他的“苦大仇深”“根红苗正”，干活不惜力，又“爱场如家”，农场职工和家属都叫他永远紧不垮的“铁疙瘩”。1962 年我下乡到二队当知青，那年他就调到新组建不久的有职工、家属、临时农工大约 200 来人的园艺场当上了二队生产队长。

那时当队长、当党员真是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我至今记得他每天总是从家属院第一个到生产队队部。那时谁也没钟表，东方刚蒙蒙亮就起床。1962 年秋天我刚下放到农场劳动，正赶上三秋，和农场夏季收麦一样，都是“龙口夺粮”紧张劳累。每天他都提着磨好的镰刀早早就到我们知青大伙房门前的大槐树下，帮炊事员敲响吊在槐树上的半截废旧铁轨，然后集合我们去地里干活。

太阳越爬越高，“秋老虎”显威嘛，到 11 点都穿不成衣服，高队长只穿一个小背心，显得骨瘦如柴。黄豆种在粘土里，几天“秋雨连绵”，水未晒干渗透，鞋袜都不能穿。队长打赤脚，我们纷纷脱鞋甩袜。第一次干这活真不是滋味。深一脚浅一脚地紧张踏着刚割过的硬利豆茬，双脚都被扎破了。而且我抓不住粗壮又扎手的豆棵，感觉镰刀也不听使唤了。我常常一刀割不断又粗又韧的主茎。“焦麦炸豆”三秋收获季节不等人们呀！绝不能丰产不丰收呀！高队长看我这个笨手笨脚的“洋学生”样子，不由一笑，干脆让我靠边去收拾割下的豆棵，去装马车算了。他一马当先，左抓右割，豆棵纷纷倒下给他让路。

高队长只不过进场后读了一年“扫盲班”，但他自己特别努力学习，知道“没有文化不能建设社会主义”这个道理，在田间地头歇工时就抱着课本刻苦字学习，几年下来他基本能读报纸了。他早上上班后总是先带上植保员到“果园区”绕一圈，仔细观察果树，看果叶和果实的变

人物春秋

高队长

化，还在小本上每天都记录下变化情况。那时喷药防护措施差，只是戴口罩和粗线手套而已。每一年近 10 遍的打药重活让我们这些知青学生常常望而生畏。八小时在头晒脚烫的沙质土地上（果树都种在黄水泛滥过的沙质土壤中），周围就是密不透风的蒸笼般的果园，夏秋季节打药时野茅齐蹿深。手举丈余的喷杆和沉重的铜制喷头，每个人还不断边喷边用手迅速扯拉着近二丈的黑色橡胶管（我们俗称皮绳），浑身上下都被这“1059”、“666”、“石硫合剂”等农药水和露水浸透。我们四个喷药手不停地对着高大的苹果树上下左右立体喷洒着药水，实际上人是一刻不停地和在机器比赛着。“文革”中有一次我们整整喷了一夜八个小时，不语的阴森森大树终于在早起的太阳照耀下驱干和枝条都清晰明了啦。此时大批判的高音喇叭又奏响了，气势磅礴让贫下中农肃然起敬的“东方红”和毛主席语录在耳畔不断回响着。我们几个喷药工互相望着浑身上下湿漉漉的衣服和落满了沉甸甸药渣的草帽，满脸倦容。还好精神饱满的接班人员已经陆续到来，基本都按时迎着朝霞来接班了。当我们就要离开轰隆作响的拖拉机时，突然发现接高队长班的喷药手并没有到位。原来接他的人是革委会副主任，可能是半夜抓“走资派”去了，此时不知在何处正睡大觉，把接班的事早抛到九霄云外了。只见高队长胡子拉碴的，只说了一句：“我身体好，再多打会不要紧。”看来此时又显出“铁疙瘩”精神了。

还有一年四月初，我们的“金帅”和“红星”苹果正逢盛花期。这是一年四季果园最美的花山花海的时期，春风荡漾气温不冷不热，开始蜂来蝶往了。但是天公不作美，就在这最重要的传花授粉的当儿，却接连十来天春雨霏霏，天然的媒人蜂飞不动，蝶也无法起舞了。高队长视他几千棵苹果树如同自己的孩子一般。他茶饭不思，辗转难眠。来来回回的踩着落英满地的果园，和北农大来实习的师生还有本场园艺技术员们不断商量，要率队突围了！全体职工和家属每人找些鸡、鸭、鹅毛或毛笔之类的东西，一枝花一棵树进行“人工授粉”，这种人工活真的需要细致而有耐心，连干了三天，到盛花末时我们真把几千棵树全部过手了一遍。有一年他爱人在农场医院分娩了，不少人都知道是男是女，只有他全然不知。他在果园带领大家正大头小汗的往大卡车上装出口的苹果箱赶着车呢！

我就是这样在高队长领导下，十年风雨劳动后，1972 年初春，我这名首都下乡的知青考入了在开封的河南大学外语系，成为河南文革中第一批工农兵学员。他秋天收了果子还专程到学校看望他当年的劳动队员。他仍抽着他的“红灯记”劣质香烟（好像 1 毛 6 分钱一盒吧），咳嗽更多了起来，长期艰苦劳动，风吹日晒，皱纹更密更多了，两鬓也开始霜染了。他把苹果分给我和我的同学们，笑咪咪的在烟雾中看着我们这群狼吞虎咽的学生们。



我大学毕业后参了军，在郑州炮院当了名翻译大队的军官，秋天，“国光”苹果挂红染色时，他去郑州出差，到部队来看我。他仍是提了一箱“金帅”、“红星”苹果。我转业到了北京国家体委，那已是 1987 年了，这位当了三十多年队长的老农工，“进步”了，被调到农场当工会主席，大概是个科级干部。他这次还是提了一满筐大小“国光”苹果进京，还多加两瓶农场自产的“白玉香”牌米酒，支支吾吾地说：“我年纪大了，有一个儿子在东北当兵，太远了，是不是能托个儿子调到河南。”一辈子他没有给我开过口走过任何后门，我决定帮助我的老生产队长。我们仍提上他的苹果和两瓶自产米酒到了总参谋长杨得志处，找到了总长李秘书说明来意，李秘书上下打量了一下高科长，问了他儿子的简历，痛快地说：“好吧，你把你儿子简历留下，我们努力一下！”不久他的儿子调到了郑州部队。

二十年后，我见到了已是中将的杨总长的李秘书，还回忆起他的恩德，只见将军莞尔一笑：“为贫下中农办件好事，是应该的。我的父母也像高队长一样，我出身贫苦农民子弟呀！”

高队长永远地走了，我再也吃不到他亲手栽培和送来的苹果和农场自产米酒了。虽然满大街都有日本“富士”苹果，以及美国蛇果，又红又亮，但我吃过后，总想起高队长送来的果实，滋味就是不一样，那才是世界上最好的果实呀！

椰岛风物

牛 车

■ 方宝文（海南）

牛车，用牛拉的车，在历史上是非常重要的交通运输工具。在老家乐乐，早期牛车的轮子为木轮。木轮的牛车走在乡间小道或田间地头轻松便捷，不易扬起尘土。近些年，充气轮胎代替了木轮。除了充气轮胎，家乡还有铁轮子牛车，相对于充气轮胎牛车显得笨重，但经久耐用。

在老家，牛车是每家每户的命根子。秋收时节，水稻熟了，收割谷子后要用牛车拉回家。农民除了播种水稻，还耕作番薯、扁豆、花生等，可谓“五谷丰登”。这些收成靠牛车从田间地头拉回家。

出工时将锄铲、犁耙装在牛车厢里，到了田间地头，忙碌不休。在老家，不管男人女人，都善驱牛车。在岛西南沿海一带的利国、九所、佛罗等地，许多女人比男人还善驱牛车。女人左手牵着牛鼻绳子，右手扶着鞭梢，捎牛的屁股，牛被操纵，拉着车子过水沟爬小土堆，稳稳当当，不会“翻车”或摇摆。爸爸说，奶奶驱牛车在村里没有对牛，走过坑坑洼洼的泥土小路，踏上平坦大道时，奶奶便会懒懒地半寐，只有耳翼张开着，听牛车的声音：

叽叽嘎嘎——叽叽嘎嘎——
在岛西南沿海一带，牛车曾被轻视过。因为牛车多在田间地头，让人劳其筋骨。千年因袭，视农低贱。一九七七年刚恢复高考后，村里当父母的都希望自己的子女摆脱祖祖辈辈那块田地，不再死守老牛车，通过高考远走高飞，吃“皇粮”，将牛车视如草芥，不让孩子驱牛车过日子。有户人家的孩子考上了大学，父母欣喜得把牛车砸掉了。

我的父母驱牛车辛苦劳作，冬寒夏暑，苦苦地把拉扯大。在我年少的时候，我家那辆木轮子牛车承载着父母的希望，让我读完高中直至大学毕业。那辆木轮子牛车经多年风吹日晒，轮子裂出几条缝隙。如今，父母老了，我早已成家，那辆木轮子牛车被搁置。渐渐烂，木质慢慢腐烂、变朽，父亲无奈只好把它当做燃料。

到了我这一代，告别了牛车。我不会驱牛车也从未驱过牛车。

在现代社会，人们起时尚，追求生活品质，热衷于享受小轿车，但老家的牛车，我始终无法忘怀。

流年剪影

自己的模样

■ 赵瑜（海南）

我发现一枚十年前的工作证，有我的旧照片，照片上的我年轻，努力笑着，像是刚吃了甜蜜的食物。有些热情，让我觉得陌生。我想不起那照片是在哪里照的，背后是红布，头发也长，这一切都艺术兮兮的。

关于我的模样，多数留在别人印象中，或者旧照里。有一次朋友聚会，我剪短了头发，让好多人大吃一惊。他们说起我的样子，让我疑惑不已觉得他们口中的我有些陌生：穿着长风衣的人，走路往某个女孩身踢石头的人，还有刷牙时在洗手间里扭屁股的人。

我的模样，在我自己的意识里，只分为两种，一种是刮胡子之前的，一种是刮胡子之后的。当然，也有可能分为穿西服的和不穿西服的。有时候还是为善良的或是丑陋的。

只是，我自己感觉到的这些模样都只活在我看到的瞬间，出门之后，我就变成了别人眼中的模样。会议中和别人争执的模样我看不到，在公共浴场里洗澡被人搓背时趴在床上的模样我看不到，在公交车上接电话时的模样我也看不到。

有一年，我经常参与不同的聚会。我和不同的人合影，说没有品味的调皮话，总想出风头，吸引别人。说不清楚当时到底是怎么想的，年少轻狂。但我从来没有看到过那些照片，夹杂在暧昧的友情里、酒精里和时间的缝隙里。那些合影中的我的模样，注定了落寞和消失的结局。

有一次，我住在一酒店，洗完澡，光着身子在卫生间里走来走去，突然想拍下来自己的模样。

那是有些顽劣的一种行为艺术，在此之前，我极少对着镜子看自己的身体。我看到的自己多是在镜子里，胡子茂盛着，或者头发蓬乱着。

脱光了的自己显得丑陋，因为没有受过任何形体训练，我脱光了才知道，我根本不会站立。在那个水汽模糊的镜子前，我被自己惊呀，我突然明白，原来，我在别人面前站立的时候是这样的难看。

我做鬼脸给自己看，扭动肢体，试图讨好自己，但没有任何效果。那天，我拍了自己很多照片，然后又一张一张地删除。

我觉得我用相机记住了我的某个时态的模样，那裸露、自然主义，甚至难以向别人启齿。但我还是在那里一张一张地看完了。自然，删除干净后才敢把相机带出宾馆。

第二天吃饭的时候，有一个朋友用我的相机拍照，拍完了，他突然大声说：“我看过到你的样子，光着身子，哈哈，哈哈。”

他笑得夸张，让我胆战心惊，我猜测是我相机里的照片没删除干净。我的脸一下子红了，我感觉就像做坏事时被别人发现了一样，有一股难以消化的酸水从腹中往上涌，是的，那是瞬间的感受，我可以用于弹一样的速度来描绘这种感受。

我的模样。我的光着身子的模样，这是多么隐私的事情啊，像是我的底线一样。

那个朋友笑完后，接着说：“是在小灰家的相册里，你们三人一起，在大海边，只穿游泳裤头，结果那个救生圈正好挡住了你们的内裤，在照片里看起来，就像是三个光屁股的人一样，哈哈，哈哈。”

他又笑起来，我终于没有被自己想像的子弹击中，他的转折救了我。

我又一次发现，自己的模样，哪怕是在别人的合影里，哪怕在寂寞的街上，在卫生间的镜子前，定语都在别人的手里面。